

关于对黄振光、毕天晓、蔡勇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32 号

黄振光、毕天晓、蔡勇峰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，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泽股份”）披露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及核心专家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黄振光作为万泽股份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，毕天晓作为万泽股份董事、总经理兼时任常务副总，蔡勇峰作为万泽股份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兼时任董事及相关核心专家共计 5 人计划以不超过 5,000 万元自筹资金通过认购“陕国投·持盈 7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份额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。2019 年 5 月 27 日，万泽股份披露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及核心专家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称，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，上述增持人员决定终止增持计划。

黄振光、毕天晓和蔡勇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及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1 条的规定。请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31日